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信頭
Letterhead of GOVERNMENT SECRETARIAT

本函檔號：HAB/CS/
電話號碼：2594 6603
傳真號碼：2598 1496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 2509 9055)

李女士：

你曾於十二月七日來函，要求本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特區擬主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的政府經濟顧問報告。

我們已十分慎重地考慮過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認為在現階段公布該報告，並不恰當。特區自宣布有意申請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的主辦權後，正處於競逐該主辦權的階段，而由政府經濟顧問負責擬備的報告，內容包括了一些我們在目前認為“對競逐會引起敏感”的資料，因此，如果在現階段公布該報告書的內容，並不符合特區申辦亞運會的最佳利益。

正如較早時表示，政府經濟顧問報告是依據一些初步數據而擬備的。我們現正著手委聘顧問就主辦亞洲運動會的財政影響作進一步研究。委員都知道我們已很清楚地表示，特區政府會先諮詢財務委員會的意見，才作出任何財政上的承諾；此外，我們打算先在明年三月或四月期間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全面滙報有關情況，才諮詢財務委員會的意見。屆時，我們可以更全面地交代有關主辦亞運會預計所需的費用，並樂意讓委員參閱由政府經濟顧問當初擬備的報告。

請你把上述訊息轉達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伍錫漢 代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